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审核问询函 补充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相关审核问询问题。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补充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在问询函补充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

上市审核业务系统填报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